

黑森州卡车袭击者被判处九年监禁

黑森州林堡卡车袭击事件过去一年后，地方法院判处被告九年监禁。法院裁定，欧马尔（Omar A.）犯有 18 起谋杀未遂罪及蓄意伤人罪。因犯案时吸食了毒品，法院下令将其送入戒毒所。根据判决，在处理毒瘾问题之前，犯人必须先关在监狱服刑两年。此外，法院还判其终生不得再获取驾驶证。

去年十月，欧马尔用之前偷盗的卡车在林堡市中心故意冲撞多辆正在等红绿灯的汽车，导致 18 人受伤。撞车之后，他离开驾驶室，用围巾勒住两名目击者的脖子，同时用手袭击。欧马尔犯案时受到大麻影响。

法院与检察院一致认为，糟糕的生活状况、私人问题和吸食大麻这三点共同解释了他的犯罪动机。主审官安德烈亚斯·詹尼斯（Andreas Janisch）表示，欧马尔意图通过实施犯罪来博取关注，因此才趁驾驶员毫无防备之时发狂冲向车流。

詹尼斯称此案并非提前计划，因为欧马尔在数日之前还试图下载模拟应用来控制卡车。等待红绿灯的车辆状况若稍有偏差，就可能导致人员重伤甚至死亡。

事件发生后，有媒体称此为袭击事件。在随后的程序中，这种猜测并未得到证实。法院判定事件并无“宗教狂热”的表现。欧马尔几乎不信教。此外，他在叙利亚之时就已经在饮酒并吸食大麻了，到了德国之后更是变本加厉。

被告律师恳请法院考虑到毒品因素判处其两年监禁，并且若被告表现良好，可予以缓刑。律师称欧马尔并无杀人意图，因其根本无法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叙利亚内战给他造成极大创伤，他不得不用药物缓解。案发时他无法“掌控自己的意识”。检察院要求判处欧马尔六年十个月监禁，法院的判决甚至超出了该要求。

（本文译自德国时代在线 2020 年 11 月 20 日网络新闻）

通信地址：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邮编 400031

电话/传真：+86 23 6538 5696

电子邮件：dgyjzx@sisu.edu.cn

网址：dgyj.sisu.edu.cn